(上接 D27 版)

3、法定代表人：蒋秀恒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26MA756NON88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钾盐露天开采，氯化钾、硫酸钾、碳酸锂、钾肥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10、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藏格资源 100%股权。
11、经查询，藏格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藏格嘉锦、藏格资源进行增资，将扩大其资本规模，增加盐湖资源的开发投入，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藏格嘉锦、藏格资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藏格嘉锦、藏格资源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盐湖资源开发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藏格嘉锦、藏格资源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盐湖资源开发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产业发展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产业发展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罕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全球新能源电池原料盐湖锂矿项目，募集规模为 53.10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约占基金总份额的 47.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产业发展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8)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二、被动形成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8,575,01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永鸿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5,113,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2 月14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新沙鸿运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股份数量为 213,688,903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沙鸿运持有公司股份 287,130,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沙钢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新沙鸿运的控股股东，故沙钢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沙钢集团共同参与认购藏青基金被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被动形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藏青基金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10 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原董事王聚宝先生、黄鹏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使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由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磊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资格进行了审议，同意提名增补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增补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增补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徐磊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徐磊先生简历
徐磊，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2015 年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结算部业务经理、张家港分行业务经理。2016 年至今历任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处投资总监助理、投资副总监。
徐磊先生现任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执行总经理；兼任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道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爱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沙洋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10 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原董事王聚宝先生、黄鹏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使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由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正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资格进行了审议，同意提名增补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增补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增补钱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钱正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钱正先生简历
钱正，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09 月-1980 年 02 月，张家港市化纤纺织二厂职工；1980 年 02 月-1980 年 08 月，张家港市钢铁厂机修车间职工；1980 年 08 月-1985 年 09 月，张家港市钢铁厂安全保卫科干事；1985 年 09 月-1987 年 07 月，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1987 年 07 月-1989 年 03 月，张家港市钢铁厂团委副书记、永新筹建处常务副主任助理；1989 年 03 月-1991 年 07 月，张家港市钢铁厂永新筹建处秘书兼综合办公室主任；1991 年 07 月-1993 年 11 月，张家港市钢铁厂永新经理办副主任、常务副主任；1993 年 11 月-1995 年 01 月，张家港市钢铁厂企管处常务副处长；1995 年 01 月-2001 年 10 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办副主任、主任、总裁助理(其间：兼任对外联络办副主任、南京办事处主任、资本结构调整科科长)；2001 年 10 月-2006 年 05 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董事局投资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05 月-2016 年 07 月，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投资部部长、董事局党总支书记，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从 2016 年 07 月至今，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劳务、服务、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为 4,328.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劳务、服务，租赁等总金额为 1,839.01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宁、肖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PE 管道	3,000.00	63.54	-97.88%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住宿、餐饮	300.00	227.19	-24.27%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0.00	246.04	-45.33%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房屋租赁	28.50	27.14	-4.76%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500.00	1,275.10	-14.99%
合计			5,278.50	1,839.01	-65.55%

注：表中本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PE 管道	市场价	3,000	0	63.54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住宿、餐饮	市场价	350	13.46	227.19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50	150	246.04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8.5	0	27.14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市场价	500	15.43	1,275.10
合计				4,328.5	178.89	1,839.01

注：表中本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管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盐化路以西、南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陈小强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注册资本：10,750 万元
主要经营：塑胶管道生产、销售安装、塑胶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塑胶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阀门管道设备、防水堵漏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水暖管道维修。(以上经营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以上四项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人吕万举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通汇管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1,195.36	-581.42	3,859.98	-999.24

2、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天然气”)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纪小华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注册资本：75,800 万元
主要经营：甲醇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棋牌娱乐、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洗浴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烟零售；汽车租赁；花卉、房屋、场地出租；国内航线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洗车、停车、会议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持有该公司 60.32%的股份；关联人肖永琼持有该公司 3.35%的股份；关联人林吉芳持有该公司 3.35%的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中浩天然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290.30	-191,138.27	57,686.86	-84,840.32

3、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以下简称“希尔顿逸林酒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负责人：李涛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主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棋牌娱乐、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洗浴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烟零售；汽车租赁；花卉、房屋、场地出租；国内航线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洗衣、洗车、停车、会议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希尔顿逸林酒店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719.97	-4,135.42	2,013.54	-447.63

4、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科技”)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鑫大厦 11 幢 1 单元 12406 室 038
法定代表人：罗云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我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19%。
履约能力分析：藏格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33.74	647.12	815.85	62.50

5、格尔木市小小酒家(以下简称“小小酒家”)
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2 号
投资人：肖永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主要经营：饮食服务(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履约能力分析：小小酒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额度
1、定价依据：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公司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价。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
2、本议案的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以氯化钾、碳酸锂的生产、销售为主，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独立性不受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作全先生、王迪迪先生、亓昭英女士生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提交的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肖宁、肖瑶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衡会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所目前合伙人数量 80 人，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7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所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52,149.9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48,063.81 万元，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195.39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7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天衡会计所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 1,067.58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无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无自律处分。具体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2 次	1 次	1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无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栋清，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葛惠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其他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业务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广友，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栋清、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葛惠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广友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2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衡会计所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满足股东和债权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所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建议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商定。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天衡会计所在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天衡会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2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7 人，代表股份 210,753,702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18.285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的 18.478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4,285,618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14.253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的 14.404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6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6,468,084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4.03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4.0743%，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4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1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271,16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 6.27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的 6.33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0,594,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5%；反对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9%；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2,111,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7%；反对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3%；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2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47%；反对 4,926,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7,34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09%；反对 4,926,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6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张洪文、牟科向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2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47%；反对 4,926,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7,34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09%；反对 4,926,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6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张洪文、牟科向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42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47%；反对 4,926,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4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7,34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09%；反对 4,926,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64%；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张洪文、牟科向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